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
茂名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茂医保〔2021〕49号

关于公布 2021 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(含生育保险)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 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医疗保障局(分局)、财政局、税务局,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,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、财政和国资管理局,市医保中心: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作标准的通知》(粤府函〔2018〕187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茂医保〔2020〕38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览表〉的通知》(茂人社〔2021〕36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2021年度(社保年度)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:

一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限为2020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7215元的300%，即21645元/月；下限为2020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7215元的60%，即4329元/月。

二、2021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下限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。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